#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 | | |
|---|---|---|---|
| 交易機關 | |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
| 交易對象 | | | |
| 交易金額（新台幣） | | | |
|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br>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br>□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br>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

三、補助行為表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 | | |
|---|---|---|---|
| 補助機關 |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 | |
| 補助名稱 | 115 年社區觀摩經驗交流活動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115 年 10 月 15 日 | | |
| 補助對象 |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 | |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20,000 元 | | |
|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br>補助法令依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br>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伸港鄉公所<br>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伸鄉社字第 1150014219 號函修正<br>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br>□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

# 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 115年社區觀摩經驗交流活動　計畫書

一、 活動目的：藉由社區經驗交流提升社區營造構思與創意，讓志工體驗優良社區經營理念與方式做為社區營造根基，更響應政府加強推動綠能建設活動，鼓勵全民直接參與、接觸和體認，使民眾陶冶在純樸的民族特性文化中，共同培養民族精神，熱愛鄉土，地造祥和社會。

二、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伸港鄉公所

三、 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四、 辦理日期:115年10月25日(日)7點至20點

五、 辦理地點：彰化縣芳苑鄉仁愛社區參訪

六、 參加對象及人數:本協會幹部及志工等計84人

七、 實施方式:邀請社區幹部、志工及對社區志工有意願參與人士，參與社區活動。

八、 計畫經費:總經費108,600元整。

九、經費來源:申請彰化縣政府、伸港鄉公所補助，不足部份本協會自籌

十、預期效益：促進社區團結、培訓社區村民參加志工行列、提升社區凝聚力。

十一、經費概算：(如附件)

# 彰化縣仲港鄉社股社區發展協會

# 「115年社區觀摩經驗交流活動」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 編號 | 項　目 | 數量 | 單價 | 小計 | 說 明 |
|---|---|---|---|---|---|
| 1 | 車輛租用費 | 2台 | 15,000 | 30,000 | |
| 2 | 餐費 | 16桌 | 4,000 | 64,000 | 含中餐及晚餐 |
| 3 | 礦泉水 | 10箱 | 120 | 1,200 | |
| 4 | 紅布條 | 1條 | 2,000 | 2,000 | |
| 5 | 保險費 | 84人 | 100 | 8,400 | |
| 6 | 雜支 | 1式 | 3,000 | 3,000 | 沖洗照片、文具等 |
| 備註:各項目可互相勻支 | | | | | |
| | 合　　計 | 新台幣： 108,600 元整 | | | |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 身分關係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申請單位全銜：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98176571

計畫名稱：115年社區觀摩經驗交流活動

茲向彰化縣 伸港鄉公所 （公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經辦人：總幹事陳萬吉 （簽名或蓋章）總幹事陳萬吉

負責人：理事長王水泉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5年社區觀摩經驗交流活動 | 案號：　　（無案號者填） |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br>姓名：王水泉　服務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什股社區發展會　職稱：理事長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水泉　服務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9817657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王水泉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營利事業<br>□非營利法人<br>■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公職人員本人<br>□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br>□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負責人<br>□董事<br>□獨立董事<br>□監察人<br>□經理人<br>■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理事長王水泉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

此致機關：伸港鄉公所